

這單張是為妳而設

若果：

- 妳是一名母親，及
- 妳的丈夫或伴侶毆打或恐嚇妳，及
- 他（或她）是妳子女的合法父親（或母親），及
- 妳與丈夫或伴侶已經離異或正想分離。

法律詞義

- 「撫養權」— 父方或母方獲得的法定賦予權利，可與子女居住，及負起照顧子女日常生活的責任。
- 「探視權」— 是得不到撫養權的父方或母方所應享的權利：可以探望子女，而子女亦有權利與這方父或母會面。

怎樣將妳的子女留在身邊？

- 若妳離開虐待妳的伴侶，妳有權將子女帶走— 妳丈夫或伴侶並不擁有妳或妳的子女。若妳已經與子女一起生活，妳有更高機會獲得合法撫養權。
- 無論妳是否與子女一起，應立即前往法庭申請臨時撫養令，並應由律師協助辦理。
- 若妳恐怕這父親會擄走妳的子女，妳可通過申請法庭指令，限制妳丈夫在未得妳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子女帶離妳們的住所範圍外。有關申請應由律師協助辦理。請參看背頁「誰能援手」一項。

- 若妳已經獲得法定撫養權，父親未經妳同意而將子女帶走，即屬違法。若有發生，立即通知警方，並出示撫養權法令。
- 若妳申領子女的撫養權失敗，亦可日後再向法院申請。重要的是：妳繼續參與子女的日常生活。
- 若父親曾虐待子女，妳不想他探望或想限制他探望子女，妳應向法院申請限制探親令，並事先徵詢律師意見。
- 若妳想監察父親探視子女的情況，在向法庭提出申請前，妳應自行找人監視及與他們談論。妳可隨妳心意選擇妳的朋友及家人去擔當此責。欲得悉如何監察探視過程，應徵詢妳律師或臨時庇護站工作人員的意見。

法庭如何處理子女的 安排？

- 若妳及妳丈夫或伴侶，未能由子女的安排達至共識，法官會裁決誰獲得子女撫養權及應有的探視子女權。法官必定會審查父母各方照顧子女的能力，包括給予子女在情緒上、身體上、及經濟上的照顧。法官應基於子女的「最佳利益」作判決。
- 法官能訂出各種不同的撫養及探視安排方式。例如，法官可告訴妳獲給「獨有撫養權」，意即子女可只與妳共同生活，父親依然享有探視權；也許，法官可裁定「共有撫養權」，意即父母雙方在這方面，共同分享養育子女的責任。
- 雖不經常發生，但法官可限制父方或母方探視子女。例如，法官會說父方只可在指定時間內會見子女（稱為「指定探視」），

或只能在有他人在場下會見子女（稱為「受監視探視」）。在極端情況下，法官亦可拒絕父方探視子女的權利。

誰能援手？

- 若妳感到安全受到威脅或面對危險處境，致電911、或警方緊急服務(emergency police)、或皇家騎警(RCMP)——其電話號碼可在電話簿首頁內找到。若不懂英語者，可要求911接線生提供傳譯員協助——在電話上講出英語「Police」(報警)或「Cantonese」(粵語)、或致電0(零)並講出英語「Crisis」(危機)。
- 在妳區內的多元文化或移民服務代理都能幫你尋找就近你的法律及輔導服務。如你需要找一位傳譯員，他們亦能幫忙。在溫哥華，可致電下列其中一間講華語的服務中心：
 - 中僑互助會(S.U.C.C.E.S.S.)：684-1628
 -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服務(Multicultural Family Support Services)：436-1025
 - 華語危機專線(CHIMO Chinese Crisis Line) 粵語專線：278-8283 國語專線：279-8882
- 索取資訊或尋求支援，聯絡妳區內的婦女中心、臨時庇護站、或移民服務中心。「受害者資訊熱線」(Victims Information Line) 1-800-563-0808(免費熱線，只有英語服務)。他們能提供給妳就近的組織及服務中心之電話。
- 儘快與妳的家庭律師傾談。若妳沒錢聘請律師，可致電法律援助(legal aid)辦事處。他們可為妳提供法律資訊、又或會聘請律

師。若情況緊急，妳應該將事情告知辦事處工作人員。若妳需要一位傳譯員，亦可提出要求。在電話簿的白頁中找出「Legal Aid — Legal Services Society」，或在黃頁中找出「Lawyers — Legal Services Society」。在溫哥華，可致電601-6300，辦事處工作人員能替你轉駁到一段粵語錄音聲帶，提供有關法律援助的資訊。

- 如妳能支付律師費，妳可通過婦女中心、臨時庇護站、或安全屋計劃的工作人員來提供一位就近妳的家庭法律師。
- 「律師轉介服務」(Lawyer Referral Service)——這項只講英語的服務，能提供給妳一位家庭法律師的名字，有時亦能提供能操粵語的律師。只需繳付拾圓，妳便可與這位律師面談半小時。要尋求「律師轉介服務」，在溫哥華，可致電687-3221；在卑詩省其餘地區，可致電免費熱線1-800-663-1919。

與律師或法律援助人員 談論事項

告訴妳的律師或法律援助人員以下情況：

- 妳的伴侶對妳或子女在身體上或情緒上的虐待事例和次數
- 若妳或子女的安全受到妳伴侶的威脅
- 若妳想獲得子女的撫養權
- 妳的伴侶對妳或子女施暴時，妳的子女有何反應。

此資料單張只闡述一般的法律範圍，並非針對你的個別問題提供法律意見。

此資料單張由「卑詩省法律服務協會」(Legal Services Society, British Columbia)的「公共法律教育計劃」(Public Legal Education Program)出版。

其他資料單張系列：

1. 假如妳的移民身份是由妳丈夫作擔保
2. 採取法律行動
4. 保護妳的法庭指令

March 1998